

江苏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主体 严惩拖欠行为



年关将至,农民工返乡过年能否及时领到工资逐渐引起社会关注。记者10日从省住建厅获悉,为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保障工资支付,维护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由省住建厅、省人社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制定的《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10日起施行,对工资发放主体、如何发放、拖欠工资将面临什么处罚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源头治理, 工资支付“谁承包谁负责”
《办法》规定,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建筑企业不得以应收工程款未到账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同时,

建筑企业应当明确专职人员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等工作,专职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都应在“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

“《办法》对责任主体进行了进一步明确,要求‘总包’一定要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保障工资发放等,不能再出现拖欠工资,让农民工一找这个一找那个的现象,也防止再出现以前项目上出现欠薪,让建筑企业来承担责任等问题。”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副处长周文辉说,新规强化了对项目端的源头治理,让责任更加明确。

据了解,省住建厅去年建立了统一的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并与全国平台实现数据共享。项目主体、企业主体、政府主管部门都汇集在此平台上,可全过程监管项目从开始到结束的动态。“实名制管理制度

是基础,在这个基础上集成了专项账户管理、银行代发管理和保证金管理,形成了闭环。我们能够做到全流程监管,也能实时准确地掌握江苏在根治建筑施工企业清欠方面的进展和成效。”省住建厅副厅长赵庆红说。

分账管理, 确保工资“蓄水池”有水
《办法》明确,建筑工人工资和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建筑企业拨付工程款,并将建筑工人工资存入工资专用账户。

建筑工人的工资支付实行银行代发制度。工人工资发放表应由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及时录入实名制平台,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发放信息应反馈至实名制平台。我省要求各区市、县(市)住建部门应按实名制管理权限,对辖区内

建筑企业所报送的实名制管理信息与工资支付等数据核对,确保实名制平台内数据完整。在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上,目前已入库13000多个在建项目,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资金额70多亿元。

“过去施工管理、工资发放常在一个账户中,会出现将工资作为工程款用掉的问题。工资专项账户的设立,要求此账户中只能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挪作他用,像蓄水池一样,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水源地’有‘水’。”周文辉形象地说。

奖罚分明, 严惩拖欠工资行为
《办法》指出,发现建筑企业及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行为,将责令限期改正。对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将提高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向社会公布。

在加强处罚力度的同时,我省将对信誉好的企业给予支持。如应缴保证金前2年内未发生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建筑企业,按合同价款的2%缴存保证金。相关企业缴纳保证金的封底是80万元。应缴保证金前5年内未发生拖欠建筑工人工资行为,且符合其他资质的施工企业,可免于缴存保证金。

相反,拖欠工资的企业则将面临比以往更重、甚至加倍的处罚。应缴保证金前2年内有过拖欠建筑工人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新报建项目按备案合同价款的3%缴存保证金;对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施工企业,新报建项目应当按备案合同价款的4%缴存保证金。相关企业缴纳保证金封底提升为160万元。

周文辉介绍,10日下午我省已经对根治农民工欠薪进行了部署,接下来,省住建厅计划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与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等数据平台对接,来更好保障工资发放,让农民工及时获得应有的劳动报酬,提升他们的获得感。

管住“三无产品” 净化农贸市场

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农村集贸市场调查体验“回头看”报告》。通过对2018年调查体验得分排名相对靠后的60个农村集贸市场开展“回头看”调查体验发现,农村消费环境有所改善,但一些被体验农村集贸市场“三无”产品依然不少,消费环境还需加紧治理。

中消协建议,鼓励大型商贸或电商平台下乡,利用互联网手段和物联网技术优化供给,强化集贸市场商品和服务品牌化建设,提升农村集贸市场供给水平。

去年,中消协针对31个省市区开展了155个农村集贸市场调查体验活动,当年底,中消协会同地方消协组织对调查体验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约谈、建议等方式,督促部分农村集贸市场进行整改。为检验调查体验问题整改和专项整治行动效果,中消协于今年9—10月针对2018年调查体验得分排名相对靠后的60个市场开展“回头看”活动,完成消费者感知调查问卷有效样本2419个。

《报告》显示,2019年“回头看”结果与2018年相比总体有所改善,实地体验得分由2018年的60.7分上升到2019年的62.26分,消费者感知得分由2018年的74.95分上升到2019年的78.05分。《报告》显示,问题商品总体发生率降低,但“三无”产品发生率不降反增。

去年问题最普遍的假冒产品问题在今年得到明显改善,60个市场中存在假冒产品的市场由2018年的35个下降到2019年的19个;存在伪劣产品和过期产品的市场也比2018年有所减少,存在伪劣产品的市场由2018年的17个下降到2019年的11个,存在过期产品的市场由2018年的8个下降到2019年的5个。

值得注意的是,2019年60个市场中有32个市场存在“三无”产品,而2018年这一数量为24个,应当引起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视。

数据显示,今年“服侍”是“三无”产品中占比最大的一部分,为32.08%,有的农村集贸市场摊位售卖的贴身衣物无任何标签,没有产品等级、材质说明,也没有制造商等相应信息;其次是“食品”,占比30.18%;“日用百货”和“鞋袜”占比均为10.69%。

“本次调查体验发现,商品质量问题仍然突出,商品质量保障体系须进一步完善,加强商品和服务品牌化建设是改善农村集贸市场供给的重要途径。”中消协商品服务监督部主任皮小林说。中消协建议,大力推广集中生产、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农村集贸市场供应链体系,满足农村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生产生活需要。

财政部公布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记者10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财政部对2004年颁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作了修订,并于日前公布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新办法将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财政部修订《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旨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更好贯彻落实上位法和衔接其他部门规章,进一步解决实践中突出问题。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四大方面:

一是聚焦信息发布管理。删除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的具体规定,重点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进行规范。

二是删除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比如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规定,删除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关于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财政部门公告的规定。

三是明确财政部门的信息发布责任。规定除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外,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监管信息也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是突出网络公开主渠道作用。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明确为政府采购信息的汇总平台,要求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发布,同时删除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明显指向报纸、杂志等纸质媒体的规定。

此外,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过程中存在的信息发布错误、隐瞒信息、差别提供信息等问题,此次发布的新办法规定了相关解决措施,明确要求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完善了发布主体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强化了指定媒体的相关责任。

(上接第一版)“前3季度,全县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累计惠及2.13万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减税占到全县减税总规模的61.7%。”县税务局副局长叶青松告诉记者。

积极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我县还拓宽融资渠道,为企业疏通发展瓶颈、解决盈利难题。2017年底,如东成立10亿元的东汇产业发展基金和10亿元的首支基金如东融实创投投资基金,为新兴产业项目输血供氧,满足企业上市和高端产品量产对资金的需求。截至目前,已向5个项目投放2.3亿元。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其中之一,公司董事长王威华感触良多:“企业不仅因此化解了融资难题,并且依托融实创投投资基金成熟的上市经验,加快了上市步伐,为发展蓄势储能。”

此外,我县还通过引导企业上市、鼓励担保公司发展等方式支持实体经济。中天科技集团自2002年上市以来,融资超100亿元,目前发展成为南通制造业最大的企业。“从第二届

如东企业‘金牛奖’获奖企业来看,一半以上涉足资本市场。借力资本市场,如东经济必将‘牛气冲天’。”县委发改副主任曹爱明说。

做优载体平台 打造投资发展“强磁场”

9月底,洋口港港务有限公司收到交通运输部批复,同意南通港洋口港区西太阳沙码头通用码头扩建工程使用港口岸线,将现有1个1万吨级和1个5千吨级泊位改建为1个5万吨级和1个5千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300万吨。

10月底,小洋口风电母港核心功能区初现雏形,一台1550吨的风机单桩即将装运,经过4年的建设,小洋口风电母港将为如东的风电产业装上腾飞的“翅膀”。

放眼全县,近年来,如东各园区接连大手笔规划、大力度投资,掀起做优载体建设、优化发展环境的热潮,一个个重大配套设施和产业有序推进,为全县大产业、大项目发展奠定基础。洋口港通用码头提档升级后,园区将更好地发挥港口竞争

优势,逐步提升港口的集聚效应,全方位发挥港口对产业的拉动作用;而风电母港的建成能有效解决过去小散码头运输效益低下、资源浪费、环保问题突出、安全隐患丛生的问题,推动如东海上风电场建设逐步迈向“深海”。

除了硬件提升,各大平台还着力解决土地、水、电、气和工人等要素难题,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保障。去年底投产的南通天洋新材料项目是洋口港承接上海产业转移的重大优质项目之一。为服务好该项目,园区强化服务推进,提前帮助企业协调和调度电、汽等公共资源要素保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郑仁峰坦言:“如东便利的交通、丰富的人力资源、贴心的政府服务,为企业做大做强增添了信心。”

此外,制度优势也是各大平台不断增强投资吸引力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各园区在产业、技术、资本等不同维度解放思想,开启了园区创新发展的“进行时”。在如东经济开发区,依托园区设立的4亿元

产业引导基金,园区内诺德新材料等多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及时获得资金注入,增添了推动创新的基础动能;在如东高新区,项目在上海做研发,在如东进行产业化,享受上海与如东双重政策优惠,让创新要素在城市之间、园区之间“跨区域”流动……纵观如东,各大产业园区与上海科创中心、苏南科创园等以挂钩、共建等方式实现空间拓展,带来资金、人才洪流涌动,不断提升区域创新整体效能。

日积跬步,终至千里。持续改善的营商环境,打造了如东特有的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从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来看,如东连续16年跻身全国百强县,2018年列第43位,比2003年前进38位。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在百强县中排43位,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百强县中排47位,居民收入排52位,农业百强县排17位,工业百强县中排22位。未来,随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营商环境的“如东样本”还在实践中不断丰富,不断提升。

央行征求意见,规范水电费等代收业务

自动扣款,乱扣得管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某罗姓客户的储蓄账户10分钟内被陆续划走近8万元。经开户银行查询,原来是一家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代收接口,将资金扣走。然而该客户没有签署协议授权这家公司和开户银行“自动扣款”。

某李姓客户出国4个月,没有用随身携带的银行卡消费,却出现多笔5万元的扣款交易,共扣走200万元。经查,该客户曾在某平台购买理财产品,产品赎回后,平台又以客户名义伪造代收业务授权协议,明目张胆地扣走了客户的钱。

这些情况都是代收业务不规范造成的。

代收业务,光看名字也许陌生,但它在日常生活场景中的应用实则不少:客户与自来水、电力、燃气、有线电视等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后,公司每月按期自动从客户账户扣费;信用卡持卡人于银行签订自动还款协议后,银行每月从持卡人指定的账户划转资金偿还信用卡;客户购买保险时,与保险公司约定每月自动从客户账户扣收保费;客户与相关机构约定,每月定期购买理财产品或在账户余额超过一定额度时,自动购买理财产品等,这些都是代收业务。

虽然方便,但风险随之而来。允许第三方自动扣款,等于把支付大权交给了第三方手里,如果它“乱扣钱”怎么办?

客户权益如何保护?《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代收业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日

前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规范代收业务参与各方行为,防范业务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授权管理是代收业务风险防控的关键

代收业务的主要特点,一是收款人相对固定,二是收款人与付款人的交易场景相对固定,三是付款频率或额度等条件由收款人与付款人事先约定。约定好了,就会进入“自动扣款”程序。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董希淼说,代收业务交易验证强度比较弱,不再需要逐笔进行交易确认,如果不是客户真实意愿表达,容易造成客户资金损失。特别是近年来代收业务呈快速发展趋势,不规范导致的资金损失风险事件逐渐暴露。具体来看,代收业务的不规范主要有以下几点:

——单方面擅自开通。在未取得客户授权、未有效审核客户真实意愿情况下为客户开通了代收服务,或者未向客户充分披露代收业务风险、授权及交易信息查询服务渠道不健全等,造成付款人资金盗用隐患。

——风险管控不力。机构对收款人的真实性审核不严,使黑灰产业得以通过代收业务便捷盗取客户资金;有的支付机构有关代收业务信息传递不透明,存在信息“黑箱”,甚至与收款人违规出售、转让系统接口,将代收业务应用于高风险场景或非法交易等。

授权管理是代收业务风险防控的核心。征求意见稿要求,付款人的开户机构,必须在事前或首笔交易时获得付款人授权,确保代收交易为付款人真实意愿。在交易过程中,开户机构还要对授权事项进行逐笔验证,确保每笔代收业务指令均与其获得的授权相符;验证不符的应拒绝办理,并向付款人提示交易风险。

专家提醒,对于客户来说,付款用途、付款账号、付款周期以及付款条件等,都是涉及代收业务授权的重要内容,授权时马虎不得。

网络借贷等场景不适用代收业务

在充分考虑风险防控与市场现状的情况下,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两种授权方式。

一是“两两授权”,由付款人与收款人、付款人与付款人开户机构、代收机构与收款人分别进行授权。征求意见稿明确,在这种授权方式下,可通过代收业务办理便民缴费、政府服务税费、公益捐款、通信服务费、信用卡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还款、非投资型保险保费缴纳、租金缴纳、会员费用等小额便民业务。

二是“三方协议”,即付款人、付款人开户机构及收款人三方同时签订协议,作为后续办理代收业务的基础。与“两两授权”相比,该模式进一步提升了授权强度,强化了付款人开户机构的风险把控能力,更有利于保障付款人资金安全。对一些非公众普遍需求、非日常必要或金额较大的场景,如教育培训费用缴纳、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偿还、金融机构发行的定期或定额基金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投资型保险费用缴纳等,征求意见稿要求使用“三方协议”的授权模式开展代收业务。

董希淼认为,这有助于规范业务办理,减少日常纠纷,维护各方权益。他建议,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

新老规则衔接,降低平稳过渡的成本。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实践中较为常见的账户余额自动购买货币基金理财产品相关业务,在满足“三方协议”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继续开展。

警惕一些机构混淆代收和小额免密业务套利

很多人关心,日常生活中还有很多免密支付的情况,比如网络约车自动扣付车费等等,这也属于代收业务吗?

应当注意的是,一些机构混淆代收业务和小额免密消费业务概念,实施套利甚至导致用户资金损失或权益受损。比如,通过代收业务渠道办理小额免密消费业务,以规避小额免密业务关于资金划转额度的管理要求;或是将代收业务采用免密消费业务办理,以规避代收业务关于付款人授权的管理要求。

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明晰了代收业务与小额免密业务的边界。代收业务不经付款人逐笔交易确认,无交易金额限制;通过支付账户余额支付的小额免密消费业务,需执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如采用两类以下有效要素进行验证,交易限额为1000元/天;使用银行账户直接付款的小额免密消费业务,以及使用快捷支付绑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小额免密消费业务,参照支付账户余额小额免密消费限额管理要求执行。

(本版内容均据人民网)